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_____年产 200 吨网线项目_____

建设单位（盖章）：_____金湖县永宁网具厂_____

编制日期：2017 年 9 月

环境保护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母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它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 200 吨网线项目				
建设单位	金湖县永宁网具厂				
法人代表		联系人			
通讯地址	金湖县银集集镇				
联系电话		传真	/	邮政编码	211600
建设地点	金湖县银集集镇(金湖县水泥制品二厂院内)				
立项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 [C2923]	
占地面积	2000		绿化面积	300	
总投资 (万人民币)	300	环保投资 (万元)	18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6
评价经费 (万元)	/	投产日期	2017 年 12 月		
原辅材料 (包括名称用量) 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 (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p>(1) 本项目主要的原辅材料为高密度聚乙烯、色母粒, 具体见表 1-3;</p> <p>(2) 本项目主要的生产设施有抽丝机、分丝机、捻线机、生物质热水锅炉等, 具体见表 1-4。</p>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 称	消耗量		名 称	消耗量	
水 (m ³ /年)	420		燃煤油 (吨/年)	/	
电 (千瓦时/年)	10 万		燃气 (立方米/年)	/	
燃煤 (吨/年)	/		其他 (吨/年)	生物质 30	
废水 (工业废水、生活废水√) 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p>废水类型: 生活污水;</p> <p>废水量: 240m³/a;</p> <p>废水去向: 本项目依托租用厂区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度。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能够达到金湖县银集镇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接管, 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B 标准后排入向阳河。</p>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使用情况					
<p>本项目无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使用。</p>					

工程内容及规模:

1、建设单位及项目概况

(1) 建设单位概况

金湖县永宁网具厂位于金湖县银集集镇(金湖县水泥制品二厂院内)。金湖县永宁网具厂已经取得金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营业执照(92320831MA1NFDH21W),法人代表陈永宁,营业范围为:聚乙烯绳、网、线、渔具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项目概况

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占地 2000m²,租用金湖县水泥制品二厂已建成厂房一幢、仓库一幢、办公生活用房六间共 1200m²,其中厂房 600 平方米、办公 200 平方米、仓库 400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200 吨网线的生产能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本项目需要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 2017 年第 44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的有关规定,本项目需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受金湖县永宁网具厂的委托,我公司承担金湖县永宁网具厂年产 200 吨网线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单位接受任务后,在收集和分析资料的基础上,按照环评导则要求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2、项目概况及建设内容

(1) 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占地 2000m²,购置抽丝机、分丝机、捻线机、生物质热水锅炉等,形成年产 200 吨网线的生产能力。

(2) 产品方案

本项目运营期产品方案见表 1-1。

表 1-1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年生产量 (t/a)	年生产时数
1	网线	3 股~180 股渔网线	200	2400

(3) 工程内容

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2000m²,建筑面积约 1200m²,项目主要工程内容详见表 1-2。

表 1-2 项目主要工程建设内容

工程名称	单项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用车间	厂房	600m ²	已建
辅助工程	办公	办公生活用房六间	200m ²	已建
储运工程	仓库	仓库、固废暂存场所	400m ²	已建
公用工程	给水	项目厂区内配套生活、生产及消防给水管网	年用新鲜水量（自来水）420m ³	来自供水管网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排水体制，设雨污排水管网	年排放废水量为240m ³ /a	接管金湖县银集镇污水处理厂
	供电	厂区设配电设备1套	耗电量10万kWh/a	区域电网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1根15m高排气筒	1套	本次新建
		排风扇	2个	
		布袋除尘装置+1根20m高排气筒	1套	
	废水治理	化粪池	处理能力10m ³ /d	依托
	噪声治理	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墙隔声	降噪约30dB(A)	本次新建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堆场	10m ² ，满足项目要求	具体见附图3
		危险固废堆场	10m ² ，满足项目要求	
绿化	绿化面积约300m ²	绿化率15%	/	

3、项目平面布置及周边关系情况

项目位于金湖县银集集镇，总占地面积约2000m²。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平面布置图，项目厂区由北到南依次分布办公生活用房、厂房、仓库。正门位于厂区西侧。

项目厂区布置合理，储运、生产、办公等各功能区独立分开，减少交叉干扰，满足各区的功能，且各区域均有道路及绿化带隔离，平面布置流程顺畅，布局紧凑，符合防火、安全卫生、环保、交通、运输、生产工艺流程等需求。总体上做到按功能分区，系统分明，布置整齐。

根据现场勘测，项目东侧为小沟；西侧为空地；南侧为居民；项目北侧为道路。

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1，项目周边现状详见附图2，平面布置见附图3。

4、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详见表1-3。

表 1-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类别	序号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全年耗量		备注
				单位	数量	
原辅材料	1	网线	高密度聚乙烯粒子	t/a	200	外购
	2			色母粒	t/a	2

能源	1	电	kWh/a	10 万	区域电网
	2	水	m ³ /a	420	供水管网
	3	生物质	t/a	30	外购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①高密度聚乙烯粒子

高密度聚乙烯粒子为由乙烯聚合而成的高分子化合物。工业上也包括乙烯与少量 α -烯烃共存物。密度约 0.92，热分解温度为 260℃。不溶于水，微溶于松节油、石油醚、甲苯等。可用作高级润滑油和涂料等。纯品是乳白色蜡状固体粉末，经加入稳定剂后可加工成粒状。具有热塑性。在常温下不溶于有机溶剂中，但在脂肪烃、芳香烃和卤代烃中长时间接触时能溶胀。在 70 摄氏度以上时间可稍微溶于甲苯、醋酸戊酯中。在空气中加热和受日光影响，发生氧化作用。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吸水性小。在低温时仍能保持柔软性。电绝缘性高。由不同制法可得不同密度和不同物理机械性能的产品。比重高的、机械强度、熔点和硬度等，都较比重低的高。可用一般热塑性塑料的成型方法加工。

主要用以制造塑料制品。比如包装薄膜、容器、管道、日用品、电视和雷达的高频电绝缘材料，也用于抽丝成纤维，以及用作金属、木材和织物的涂层等。

②色母粒

是由高比例的颜料或添加剂与热塑性树脂，经良好分散而成的塑料着色剂，其所选用的树脂对着色剂具有良好润湿和分散作用，并且与被着色材料具有良好的相容性。主要组成为着色剂、载体、分散剂三部分。

5、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采用国内先进生产设备，在设备选型上力求技术先进以降低生产能源消耗，降低生产成本，以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增加产品的竞争能力。详见表 1-4。

表 1-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台)
1	抽丝机	/	2
2	分丝机	/	3
3	捻线机	/	8
4	倒线机	/	3
5	生物质热水炉	/	1
6	变压器	/	1

6、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项目年用水量为 420m³/a (1.75m³/d)，主要为冷却水补充水、加热用水补充水、生活用水等，由江苏金湖县自来水管网供给。其中冷却水补充水量为 100m³/a，加热用水补充水量 20m³/a，生活用水量为 300m³/a。

项目实施雨污分流。厂区雨水直接排入雨水管网；项目生活污水能够达到金湖县银集镇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接管，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B 标准后排入向阳河。

(2) 供电

本项目设有变压器 1 套，项目用电量为 10 万 kWh/a，由区域电网引入。

(3) 储存

项目设置成品库及原料库，原料和产品分类分区域储存。项目设置一般固废堆场 1 个、危险固废堆场 1 个。

(4) 运输

厂外运输利用社会车辆协作解决；厂内运输主要为原材料及产品的运输，主要靠人工搬运。

(5) 绿化

项目厂区绿化总面积 300m²，绿化率为 15%。

7、职工人数及工作制度

职工人数：项目员工 10 人，职工均为附近居民，回家食宿，本项目不提供。

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d，日工作 1 个班次，每班次工作 8h，年生产时数 2400h。

8、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中的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C2923]，经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根据国家发改委第 21 号令公布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修正）、《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修正）》（根据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修正），本项目产品不属于限制、淘汰类，为允许类项目。

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9、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金湖县银集集镇，根据金湖县银涂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项目用地性

质为工业用地。项目周围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文物保护区。

对照《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红线保护区为北侧的金宝航道（金湖县）清水通道维护区，最近距离为 2800 米。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中金湖县生态红线区域一级管控区和二级管控区范围内，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相关要求。金湖县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图见附图 4。

因此，本项目的选址合理。

10、环保投资

根据本项目工程特点和主要的环境问题，本项目环保投资为 18 万元，占总投资（300 万人民币）的 6%，项目环境保护投资估算见表 1-5。

表 1-5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气	车间通排风设施	1	三同时
	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15m 高排气筒（1 套）	10	三同时
	布袋除尘装置+1 根 20m 高排气筒(1 套)	4	三同时
废水	化粪池	0	依托已有
	厂区管网建设	0	依托已有
噪声	减振、消声、隔声设备	2	厂界达标排放
固废	生活垃圾收集设施	0.2	三同时
	一般固废堆场 10m ²	0.3	三同时
	危险固废堆场 10m ²	0.5	三同时
绿化	绿化面积 300m ²	0	依托，绿化率达 15%
合计		18	/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项目租用已建的闲置厂房，不存在原有污染情况。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一、地形、地貌、土壤

淮安市地处江苏省北部，东北与盐城市接壤，南连扬州市，西接安徽省，北与宿迁市、连云港、徐州市相连。总面积 10072km²，地域范围在东经 112°12′至 119°36′、北纬 32°43′至 34°06′。

金湖县地处淮河下游江苏中部偏西，距淮安市区 93 公里。东暨东南与宝应、高邮两县隔湖相望，北与洪泽县相连，西与洪泽、盱眙县毗邻，南与安徽省天长县接壤。

金湖县境位于金湖至东台坳陷西部，中新世代沉积较厚，沉积物多以冲击、冲湖积和湖积为主，基底构造复杂，并有多次基性岩浆活动，浅层岩性以粘土为主。地层以新生界第四系最发育，次为第三系。均属内陆盆地沉积，地表极少出露。地层分为下第三系、上第三系，皆以陆相碎屑岩系为主。地震基本烈度为 VI 级。

金湖县属冲击、湖积平原。地势上具有西高东低的特点，地面高程在 5.5-9.5m 之间。土壤以粘土、重粘土为主。里下河浅洼平原区在 6000 年前原为浅海，后长江北岸沙洲和滨海汇合封闭成古泻湖。其后又经过多次堆积，泻湖不断封淤，尤其黄泛夺淮侵运，带来大量泥砂，高邮湖、宝应湖等被雍塞而成。平原地区总趋势为平原面向湖倾斜。

二、气象气候

金湖县属于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四季分明，气候温和，日照充足，雨量充沛。年平均气温 14.6 度，一月份最冷月平均气温 0.7 度，七月最热月平均气温 27.2 度。无霜期平均 116 天。

年平均降雨量 997.3mm。一年中七月降雨量多，累计年平均降雨量 261.3mm；12 月降雨量最少，累计年平均降雨量 21.2mm。日降雨量最多达 161.5mm，最长连续降水 12 天。降雨年际分布不均匀，最大年降水量是最小年降水量的 2.5 倍左右，干旱年与多雨年常交错出现。金湖县受季风气候影响十分明显，春季多东北风，夏季多东南风，秋季多东北至偏北风，冬季多东北风。全年主导风向为 ESE 风，年平均风速 3.1m/s。一年中 3、4 月份平均风速最大为 3.9m/s，瞬时最大风速 34m/s。风速在 17m/s 以上的大风，年累计平均出现 8.8 次，最多年达 26 次。

三、河流水文

金湖县三面环湖，为白马湖、宝应湖和高邮湖环抱。周边和境内河道纵横，河网密集，全县水域面积 4.2 万公顷，主要河流有三河、淮河入江水道、大汕子河、老三河、洪金干渠、丰收河、利农河等。因函闸较多，过境水量大，水文因素除受降水影响外，还受过境水和水利工程的影响。

建设项目周围主要水系为淮河入江水道、金宝航道和高邮湖。

高邮湖位于金湖县东南部，总面积 833.8 平方公里，其中金湖县辖 289 平方公里，淮河入江水道、白塔河、铜龙河、新开河等为主要入湖水系。高邮湖湖底平坦，标高 4.0~4.5 米，微具向南倾斜的湖形。高邮湖水位 6.0 米时，可蓄水 10.8 亿立方米。淮河洪水大部分汇集于此并经调蓄后入注长江。高邮湖不仅可以调蓄水量，削减洪峰，而且可作为天然水库灌溉沿岸 210 万亩农田。

淮河入江水道（含三河）是金湖县重要的泄洪与灌溉河道，自西向东横贯金湖，全长 56 公里，金湖境内长 31 公里。其上段自三河闸到漫水公路为三河，长 37.7 公里，金湖境内长 12.7 公里，下段自漫水公路折往南到施尖入高邮湖为入江水道，长 18.3 公里。入江水道丰水期宽约 3km，枯水期入江水道分东偏泓、西偏泓，东偏泓枯水期流量约 100m³/s，西偏泓枯水期宽 40m，流量约 150m³/s。

金宝航道上接三河，下接高邮湖，主要起灌溉、航运等作用，河宽 40m，水深 3.5m，流速为 0.8m/s，为国家南水北调江苏段的重要组成部分。

向阳河总长 2.5km，北起金宝航道大堤，南至银集河。河面宽约 17m，底宽 8m，坡度 1: 2，主要功能为排涝、灌溉，排涝灌溉面积 10km²，流量 15m³/s。

四、自然生态

金湖县地形起伏平缓，水系丰富，土地利用开发程度高，农业发达，自然植被主要有为杨、桑、榆、苦楝、中国槐、桧柏、柏树、皂荚、女贞椿、紫穗槐、白腊、杞柳等，且多为灌草混生。农业植被水田主要以水稻、小麦一年二熟为主，旱地以玉米、马铃薯与小麦、油菜轮作的二年三熟为主，并间作少量花生、山芋、芝麻、白薯等作物；蔬菜作物主要有豆角、茄子、丝瓜、南瓜、西红柿、辣椒、葱、蒜、油菜、白菜等，多分布于村旁或房前角地。

金湖县境内无大型野生保护动物，野兔、刺猬、野鸡、麻雀、灰喜鹊、山喜鹊时而在防护林和高邮湖湿地内出现。常见的经济鱼类有：青鱼、鲢鱼、草鱼、鲤鱼、鲫鱼、泥鳅、黄鳝等，高邮湖湿地特种养殖主要以螃蟹为主。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金湖得名汜湖，先秦时期为淮夷之地，建国后先为淮宝、宝应、高邮三县地，后为宝应、高邮二县地，1958年改属宝应一县，直至建县。金湖县设11个镇，118个村民委员会，962个村民小组，27个居民委员会，178个居民小组。境内还设有国有农林场圃7个，部队农场3个。分别是：中国人民解放军江苏省军区运西副食品生产基地、中国人民解放军73106部队泗湾湖副食品生产基地、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江苏省总队农场、江苏省宝应湖农场、江苏省复兴圩农场（后两场属省农垦集团公司）、华东石油地质局六普大队农场、金湖县稻麦原种场、金湖县粮棉原种场、金湖县果园、金湖县林场。2015年底，金湖县总户数152623户，总人口384524人。家庭户规模为2.84人。城镇常住人口（即原“非农业人口”）93059人，城市化率为25.91%。金湖县县域总面积1393.86平方公里，其中，陆地面积973.78平方公里，水面面积420.08平方公里。全县耕地面积3.46万公顷。

1、经济概况

2016年全县地区生产总值达到215亿元，同比增长11.1%；公共财政预算收入23.91亿元，同比增长11.7%，规模以上固定资产投资160.1亿元，同比增长24.6%，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81.3亿元，同比增长13%。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8428元，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14575元，同比分别增长9%、119%。国家生态县通过公示，全国绿化模范县通过验收，获批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县，省文明城市通过复审。

2、市政建设

金湖县现有自来水厂2个，总供水能力5万吨/天，取水口分别为三河和地下水，城区用水普及率达95%。排污管道采用雨污分流制，服务面积9.8平方公里。城区道路呈“四纵四横”格局，总长54.86公里，其中砖瓦路面47.57万平方米，沥青路6.74万平方米。金湖县程控电话交换机总容量103710号线，电话普及率32.7%。液化气供应量为0.14万吨/年，总气化率达92.9%。本项目用水由银集镇水厂供给，银集水厂供水能力0.6万吨/天，取水口为地下水；银集镇有垃圾中转站一个，能接受本项目产生的垃圾。

3、名胜古迹、历史文物

金湖县名胜古迹、历史文物比较丰富，其中古代遗址和文物主要有时墩遗址、磨脐墩遗址、獾墩遗址、双岗墓群等；近现代遗址和文物有抗日义勇团团部旧址、新四军二师兵工厂旧址等。评价区内无需特别保护的历史文物和古迹。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环境空气

根据江苏恒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12 日至 6 月 13 日监测数据,评价区域大气环境——二氧化硫浓度范围在 0.008~0.010 mg/Nm³ 之间;二氧化氮浓度范围 0.018~0.023 mg/Nm³ 之间;PM10 浓度范围在 0.0772~0.0883mg/Nm³ 之间。评价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总体较好,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和可吸入颗粒物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2、地表水

根据江苏恒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12 日至 6 月 13 日监测数据,金宝航道水质良好,其溶解氧、化学需氧量、挥发酚、氨氮、氰化物、汞、砷、铅、六价铬、镉十项水质指标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水标准。

3、地下水

评价区域地下水主要功能为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及工农业用水,金湖县城地下水可达到《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93)中 III 类水标准。这说明该地区地下水未受到面工业污染,水质良好。

4、声环境

根据南京联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近期监测,评价区域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5、其它现状

辐射环境现状为自然环境辐射。区域未出现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6、监测数据说明

项目大气环境、金宝航道等数据引用江苏恒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12 日至 6 月 13 日监测数据,江苏润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委托江苏恒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淮安金湖银涂镇天然气配套工程(加气站)项目进行现场监测,淮安金湖银涂镇天然气配套工程(加气站)项目监测点位位于本项目北侧约 1 公里,数据真实有效。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主要保护目标见表 3-1。

表 3-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离 m	规模及功能	环境标准
空气环境	银东六组	东北	200	住宅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住户	东北	35	住宅户	
	银集中心小学	西北	280	教育区	
	金湖县银集初级中学	西北	380	教育区	
	银集镇域	西	700	住宅区	
	翼庄	西南	160	住宅区	
水环境	大马港	北	15	小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 类水标准
	淮南圩西中心河	西	2200	小河	
	向阳河	西	800	小河	
	小沟	东	2	小沟	
	淮南圩东中心河	东	1200	小河	
声环境	银东六组	东北	200	住宅区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2 类标准值
	住户	东北	35	住宅户	
	翼庄	西南	160	住宅区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1、大气环境			
	项目区大气环境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见表4-1。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单位: mg/m ³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0.0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24小时平均	0.15	
		1小时平均	0.50	
	NO ₂	年平均	0.04	
		24小时平均	0.08	
		1小时平均	0.20	
PM _{2.5}	年平均	0.035		
	24小时平均	0.075		
PM ₁₀	年平均	0.07		
	24小时平均	0.15		
TSP	年平均	0.20		
	24小时平均	0.30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2、地表水				
项目所在区域水体主要有金宝航道,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标准值见表4-2。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 mg/L				
序号	项目	IV类 (mg/L)	标准来源	
1	pH值(无量纲)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III级标准	
2	COD	20		
3	BOD ₅	4		
4	NH ₃ -N	1.0		
5	TP	0.2		
3、声环境				
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执行具体标准值见表4-3。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dB(A)	50dB(A)		

1、废气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4-6。

表 4-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二级	监测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本项目热水锅炉为 0.08t/h，热水锅炉产生的二氧化硫、颗粒物和氮氧化物通过 1 根 20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使用生物质颗粒的锅炉，排放标准参照燃煤锅炉排放控制要求执行，详见表 4-7。

表 4-7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执行标准
颗粒物	50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二氧化硫	300	
氮氧化物	300	

2、水污染物

项目废水主要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内隔油池处理后满足金湖县银集镇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排入金湖县银集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废水排放标准具体见表 4-8。

表 4-8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

污染物指标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TP
进 水	6-9	≤500	≤200	≤250	≤40	≤3.0
出 水	6-9	≤60	≤20	≤20	≤8(15)*	≤1.0

3、噪声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具体排放限值见表 4-9。

表 4-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4、固废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

	<p>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2013年第36号)中相关规定,危废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2013年第36号)中相应标准。</p>
<p>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如下:</p> <p>(1) 废气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0.018t/a、烟尘 0.006t/a、SO₂0.051t/a、NO_x 0.031t/a, 在金湖县区域范围内平衡解决;</p> <p>(2) 废水污染物: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金湖县银集镇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接管, 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排入向阳河。接管量为 COD_{Cr}0.0816t/a、SS 0.0504t/a、NH₃-N 0.00696t/a、TP 0.00072t/a。排入环境量 COD_{Cr}0.0144t/a、SS0.0048t/a、NH₃-N 0.00192t/a、TP 0.00024t/a;</p> <p>(3) 固废: 0。</p>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一、工程分析：

1、工艺流程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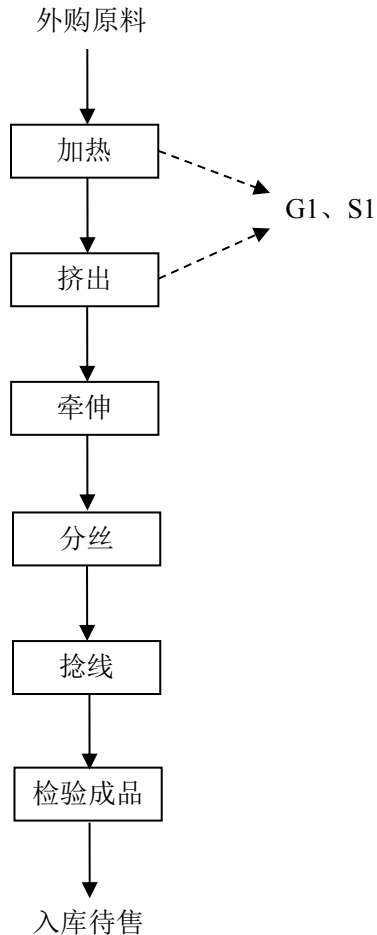


图 5-1 本项目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

(1) 外购原料：将外购的高密度聚乙烯粒子、色母粒，投入抽丝机料筒中，本项目外购的高密度聚乙烯、色母粒为颗粒状，投料过程无废气污染物产生和排放；

(2) 加热：高密度聚乙烯、色母粒从料筒进入加热系统，经抽丝机自带的电加热功能进行加热熔融，加热温度约为 200℃，低于聚乙烯粒子的热分解温度（聚乙烯塑料粒子热分解温度约为 260℃，下文不再同述），加热过程中有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产生，记为 G1；

(3) 挤出：加热后挤出丝，挤出的丝通过冷却水直接冷却固化，挤出冷却过程产生少量的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也记为 G1，工作开始时，抽丝机中产生料头废塑料 S1；

(4) 牵伸：将挤出的丝通过牵伸机进行牵伸，牵伸过程需通过热水直接加热利于牵伸。热水由生物质热水锅炉提供，水温控制在 80℃左右，水循环使用，适时补充；

(5) 分丝：使用分丝机将牵伸的丝分成一根根细丝，同时卷绕成丝锭待用；

(6) 捻线：将部分卷绕好的丝锭经过二次捻线制成符合要求的网线；

(7) 检验成品：人工检验成品，主要是理顺网线，正常无废品产生；

(8) 入库待售：产品入库暂存等待出售。

另：除上述工艺流程产污外，项目生物质热水锅炉提供热源（热水）时燃烧生物质将产生燃料燃烧废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企业员工生活办公产生生活垃圾、生活污水；非甲烷总烃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后产生废活性炭固废。

2、产污分析

(1) 废气

本项目共有 2 股废气产生，分别为加热、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本环评将这两道工序废气记为 1 股）和生物质热水锅炉提供热源（热水）时燃烧生物质产生的燃料燃烧废气。

①非甲烷总烃废气

本项目在加热、挤出工序会有一些的废气产生，加热、挤出过程中经电加热至相应温度熔化，有一定的气味产生。原料主要为聚乙烯，聚乙烯是**高分子有机物**的聚合物，在受热情况下，会产生非甲烷总烃物质。但由于加热、挤出时加热温度一般控制在塑料原料允许的范围内，分解的**单体量极少**，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本项目采用的塑料原料中残余的单体也仅占**总量**的 0.1%左右。

本项目使用的高密度聚乙烯粒子年用量为 200t，计算可知，年产生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量为 0.2t/a，产生速率为 0.0833kg/h。

②燃料燃烧废气

本项目使用生物质作为热水锅炉的燃料，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生物质燃料是由木材、秸秆等压缩而成，呈圆柱体颗粒状，生物质燃料的热值为 4060Kcal/kg，据同类型企业生产情况及企业核算，热水锅炉热效率 80%，燃料消耗量为 12.5kg/h，热水

锅炉年运行时间为 2400h，则本项目热水锅炉年耗生物质颗粒燃料量约为 30t/a。

本项目生物质颗粒燃料质量情况见下表。

表 5-1 生物质颗粒燃料分析表

项 目		符号	单位	生物质颗粒燃料
工业 分析	全水	M _t	%	6.6
	水分(空气干燥基)	M _d	%	6.04
	灰分(空气干燥基)	A _{ad}	%	2.79
	挥发份(空气干燥基)	V _{ad}	%	14.06
	固定碳(空气干燥基)	FC _{ad}	%	16.71
	发热量(干基高位)	Q _{gr,d}	Kcal/kg	46.4
	发热量(空干基高位)	Q _{gr,ad}	Kcal/kg	4412
	发热量(收到基低位)	Q _{net,ar}	Kcal/kg	4073
元素 分析	碳(空气干燥基)	C _{ad}	%	42.84
	氢(空气干燥基)	H _{ad}	%	5.62
	氧(空气干燥基)	O _{ad}	%	40.28
	氮(空气干燥基)	N _{ad}	%	0.38
	全硫(空气干燥基)	S _{t,ad}	%	0.1

生物质工业锅炉产排污系数表见下表：

表 5-2 生物质锅炉产排污系数表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蒸汽/热水/ 其他	生物质	层燃炉	所有规模	工业废气量	标立方米/吨-原料	6240.28
				SO ₂	千克/吨-原料	17S
				烟尘	千克/吨-原料	37.6
				NO _x	千克/吨-原料	1.02

注：SO₂的产排污系数是以含硫量（S%）的形式表示，其中含硫量（S%）是生物质收到基硫分含量，以质量百分数表示。

根据《生物质工业锅炉产排污系数表》，计算锅炉烟尘、SO₂、NO_x的产生量。

表 5-3 生物质锅炉废气产生情况

车间	废气组成	产生量 (t/a)
生产车间	工业废气量 (Nm ³ /a)	187208.4
	烟尘	1.128
	SO ₂	0.051
	NO _x	0.031

①废气量：

废气量 (Nm³) = 生物质颗粒燃料耗量 (吨) × 废气量产生系数；

废气量 = 30 × 6240.28 = 187208.4 Nm³；

②烟尘：

烟尘产生量 (吨) = [生物质颗粒燃料耗量 (吨) × 烟尘排污系数] / 1000;

本项目烟尘产生量 = (30 × 37.6) / 1000 = 1.128t/a;

③SO₂

SO₂ 产生量 (吨) = [生物质颗粒燃料耗量 (吨) × SO₂ 排污系数] / 1000;

本项目 SO₂ 产生量 = (30 × 17 × 0.1) / 1000 = 0.051t/a;

④NO_x

NO_x 产生量 (吨) = [生物质颗粒燃料耗量 (吨) × NO_x 排污系数] / 1000;

本项目 NO_x 产生量 = (30 × 1.02) / 1000 = 0.031t/a。

(2) 废水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和排放，本项目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根据《江苏省城市生活与公共用水定额》(2012 年修订)及《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CB50015-2003)对本项目用水、排水情况进行计算。

生活用水：本项目员工人数 10 人，年工作 300 天，生活用水定额按 100L/人·d，则生活用水最为 300m³/a，污水排放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最为 240m³/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磷。

冷却水：根据企业经验数据，冷却水采用自来水直接冷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年补充水量为 100m³/a；

加热用水：本项目牵伸过程需通过热水直接加热，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年补充水量 20m³。

表 5-4 建设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污水类型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mg/L)	排放方式及去向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240m ³ /a	COD _{Cr}	400	0.096	化粪池	340	0.0816	500	金湖县银集镇污水处理厂
	SS	300	0.072		210	0.0504	250	
	氨氮	30	0.0072		29	0.00696	40	
	总磷	3	0.00072		3	0.0007	3.0	

建设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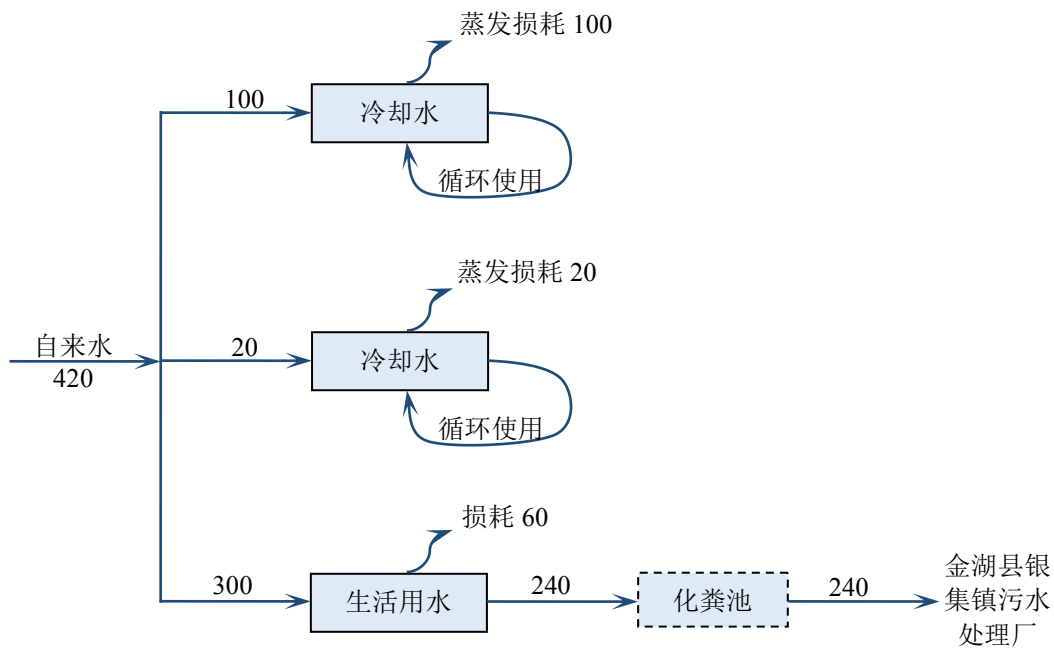


图 5-2 建设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a)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源强 80~83dB(A)。

各噪声源源强见表：

表 5-5 各噪声源强 dB(A)

序号	噪声源名称	数量	单位	单台设备噪声源强
1	抽丝机	2	台	80
2	分丝机	3	台	83
3	捻线机	8	台	80
4	倒线机	3	台	80

(4) 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有料头废塑料、废活性炭、布袋除尘器装置收尘和生活垃圾。

①料头废塑料

根据类比估算，本项目料头废塑料产生量为 0.5t/a。

②废活性炭

非甲烷总烃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后产生废活性炭固废，活性炭吸附率按 1:0.35 计，年吸附废气污染物量为 0.162t，则废活性炭每年的产生量为 0.63t。

③布袋除尘器收尘

本项目热水锅炉配置布袋除尘装置，布袋除尘率为99%，根据计算，布袋除尘装置收尘量为1.122t/a。

④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10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1kg/d计，员工日产生生活垃圾10kg，即3t/a，收集在垃圾桶内，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根据项目工艺流程的产污环节分析得出全厂固废的产生情况，见表5-3。再根据《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的规定，判断其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定结果见表5-4。

表 5-6 全厂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吨/年)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料头废塑料	挤出	固	聚乙烯	0.5	√		《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
2	废活性炭	非甲烷总烃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非甲烷总烃	0.63	√		
3	布袋除尘器收尘	燃料燃烧废气处理	固	灰尘	1.122	√		
4	生活垃圾	生活办公	固	纸、塑料等	3	√		
5	合计				5.252	√		

表 5-7 营运期全厂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吨/年)
1	塑料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挤出	固	聚乙烯	/	/	/	61	0.5
2	布袋除尘器收尘		燃料燃烧废气处理	固	灰尘	/	/	/	99	0.63
3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非甲烷总烃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非甲烷总烃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	T/In	HW49	900-041-49	1.122
4	生活垃圾	一般城市垃圾	生活办公	固	纸、塑料等	/	/	/	99	3
5	合计									5.252

二、污染防治措施

1、废气

本项目共有2股废气产生：非甲烷总烃废气和燃料燃烧废气。

(1) 非甲烷总烃废气

本项目在加热、挤出工序会产生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年产生废气污染物非

甲烷总烃量为 0.2t/a，产生速率为 0.0833kg/h。

本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取经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的措施进行达标处理排放。项目排风量为 2000m³/h，废气收集率按 90%计，则非甲烷总烃的有组织产生量为 0.18t/a，产生速率为 0.075kg/h，产生浓度约为 37.5mg/m³，根据查阅资料及同类项目实际运行情况分析，活性炭装置的吸附效率在 90%以上，本项目选取吸附效率为 90%，则计算可得，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量 0.018t/a，排放速率为 0.0075kg/h，排放浓度为 3.75mg/m³。

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量 0.02t/a，排放速率为 0.0083kg/h。

活性炭吸附装置介绍：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中活性炭吸附单元合理设计，保证活性炭利用率及净化效率。废气在活性炭吸附单元的腔体内通过吸附单元进气与排气口合理气流分布措施，气流十分均匀的进入活性炭吸附层，保证高的净化效率和利用率，这样也不会产生气流不均匀分布而导致活性炭吸附层局部形成温度的集聚现象发生。

本项目可使用的活性炭有颗粒活性炭、蜂窝活性炭、纤维活性炭。这些吸附活性炭具可满足如下要求：①大的比表面积，高的孔隙率；②大的吸附容量；③均匀的孔径和较短的孔道；④价格相对低廉，容易购买；⑤大的机械强度和长的使用寿命。

本项目年使用活性炭约为 0.46t。活性炭密度约为 0.45~0.55g/cm³，本项目按 0.50g/cm³ 估算，则本项目年使用活性炭体积为 0.93m³。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设置 0.5m*0.6m*0.8m 活性炭吸附箱一个（可填装体积 0.24m³），每季度需更换一次活性炭。活性炭吸附装置需安装监控装置，当活性炭吸附欲饱和（即近失效）时，及时进行更换。但最终更换方案可根据活性炭吸附箱的使用情况确定。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2）燃料燃烧废气

本项目生物质热水锅炉提供热源（热水）时燃烧生物质产生的燃料燃烧废气，污染物为烟尘、SO₂、NO_x。

热水汽锅炉燃烧废气采用布袋除尘装置处理，经同类型项目类比调查，采取布袋除尘装置措施后，除尘效率能达到 99%。经处理后，各污染物的排放量、排放速率、排放浓度分别为：烟尘的排放量 0.011t/a、排放速率 0.0025kg/h、排放浓度为 32mg/m³；SO₂ 的排放量 0.051t/a、排放速率 0.0213kg/h、排放浓度为 272mg/m³；NO_x 的排放量 0.031t/a、

排放速率 0.0129kg/h、排放浓度为 166mg/m³。

按《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规定,使用生物质颗粒的锅炉,排放标准参照燃煤锅炉排放控制要求执行。标准还规定,锅炉额定蒸发量<1t/h时,排气筒高度不应低于 20m,本项目锅炉额定蒸发量为<1t/h,因此企业须建 20m 高排气筒,以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的有关排气筒高度的规定,经处理后的锅炉燃烧废气,经 20m 高排气筒排放,可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浓度限值的要求。

2、废水

根据生产工艺流程可知,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过程产生的生活污水。

项目厂区实施雨污分流。厂区雨水直接排入雨水管网;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能够达到金湖县银集镇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接管,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排入向阳河。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 号)规定:凡生产经营场所集中在一个地点的单位,原则上只允许设污水和“清下水”排污口各一个;生产经营场所不在同一地点的单位,每个地点原则上只允许设一个排污口。个别单位特殊原因,其污染口设置需要超过允许数量的,须报经环保部门审核同意。排放污水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原则上应设在排污口附近醒目处。

本项目利用出租方金湖县水泥制品二厂现有雨、污排放系统和雨、污水排放口,不改变现有排水系统,不单独设置雨、污排放口。目前金湖县水泥制品二厂内已实施“雨污分流”,并设置规范化雨水排放口和污水接管口各1个,具备采样、监测条件,接管口附近树立了环保图形标志牌。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源强 80~83dB(A)。

各噪声源源强及处置措施如表 5-8。

表 5-8 各噪声源源强及处置措施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单台设备噪声源强 dB(A)	治理措施
1	抽丝机	2	台	80	减震措施、 厂房隔声、
2	分丝机	3	台	83	

3	捻线机	8	台	80	距离衰减
4	倒线机	3	台	80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有料头废塑料、废活性炭、布袋除尘器装置收尘和生活垃圾。

其中废活性炭为危险固废，料头废塑料、布袋除尘器装置收尘为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城市垃圾。

(1) 危险固废

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厂内设置一个危险废物暂存间，正常运行情况下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大的影响。

(2) 一般工业固废及生活垃圾

本项目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料头废塑料集中在指定场所和容器内，作为一般固废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布袋除尘器装置收尘集中后可外售给当地农民用于农业肥料；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收集和清运，进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统一处置。

以上措施不但可以避免固体废弃物对环境的污染，而且可以提高资源的综合利用率，为企业增加一定的经济效益，是可行的项目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卖，既做到了变废为宝，同时也体现了清洁生产理念，因此，本项目固废的防治措施较合理，体现了“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理念。

对于本项目产生的固废，本次评价在此提出如下几点要求：

①安全贮存的技术要求

应按照固体废物的性质进行分类收集和暂存。一般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有关要求执行，危险固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执行，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必须储存于容器中，容器应加盖密封，存放地面必须硬化且可收集地面冲洗水。设置专门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立标牌，不允许在露天堆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的具体要求为：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位最高水位；应建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应位于居民中心区常年最大风频的下风向；场所内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不相融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有隔离间隔断；危险废物的堆放要做好“三防工作”(即防风、防雨和防晒)。

②规范利用处置方式

本项目厂内固废能出售综合利用的应尽量综合利用，不能综合利用的危险固废送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执行危险废物转移五联单制度。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③日常管理要求

企业应做好危险废物的入库、存放和出库记录，不得随意堆置。履行申报的登记制度，建立台账管理制度，根据环发[2001]199号《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国家技术政策的总原则是危险废物的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即首先通过清洁生产减少废弃物的产生，在无法减量的情况下优化进行废物资源化利用，最终不可利用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本公司必须按照这一政策进行固废处置，加强工艺改革，减少固废的产生。

5、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详见表5-9。

表 5-9 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一览表 单位：t/a

污染物		本项目			建议总量控制指标	
		产生量	削减量（接管/外排）	排放量（接管量/外排量）		
废水	废水量（m ³ /a）	240	0 / 0	240/240	240	
	COD _{Cr}	0.096	0.0144/0.0816	0.0816/0.0144	0.0816	
	SS	0.072	0.0216/0.0672	0.0504/0.0048	0.0504	
	氨氮	0.0072	0.00024/0.00528	0.00696/0.00192	0.00696	
	总磷	0.00072	0/0.00048	0.00072/0.00024	0.00072	
废气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0.18	0.162	0.018	0.018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0.02	0	0.02	0	
	有组织	烟尘	1.128	1.122	0.006	0.006
		SO ₂	0.051	0	0.051	0.051
NO _x		0.031	0	0.031	0.031	
固废	料头废塑料	0.5	0.5	0	0	
	废活性炭	0.63	0.63	0	0	
	布袋除尘器收尘	1.122	1.122	0	0	
	生活垃圾	3	3	0	0	

六、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大气污染物	排气筒 1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37.5mg/m ³ , 0.18t/a	3.75mg/m ³ , 0.018t/a
	生产车间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2t/a	0.02t/a
	排气筒 2	有组织	烟尘	6025mg/m ³ 、1.128t/a	32mg/m ³ 、0.006t/a
			SO ₂	272mg/m ³ 、0.051t/a	272mg/m ³ 、0.051t/a
			NO _x	166mg/m ³ 、0.031t/a	166mg/m ³ 、0.031t/a
水污染物	职工生活污水		废水量	240m ³ /a	240m ³ /a
			COD	400mg/L, 0.096t/a	340mg/L, 0.0816t/a
			SS	300mg/L, 0.072t/a	210mg/L, 0.0504t/a
			NH ₃ -N	30mg/L, 0.0072t/a	29mg/L, 0.00696t/a
			TP	3mg/L, 0.00072t/a	3mg/L, 0.00072t/a
固废	挤出	料头废塑料	0.5t/a	0	
	非甲烷总烃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0.63t/a	0	
	燃料燃烧废气处理	布袋除尘器收尘	1.122t/a	0	
	员工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3t/a	0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 噪声源强 80~83dB(A)。经采取减震、隔声等措施后, 厂界四周的昼间噪声影响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功能区对应标准限值。				
主要生态影响					
<p>本项目在运营过程中, 采取切实有效的环境保护措施后, 污染物可达标排放, 不会对周围生态环境造成影响。</p>					

七、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08)要求,本项目定为三级评价,因此,本项目预测模式选用估算模式 SCREEN3 进行,估算模式是一种单源预测模式,估算模式中嵌入了多种预设的气象组合条件,包括一些最不利的气象条件,此类气象条件在该地区可能发生也可能不发生。经估算模式计算的最大地面浓度大于进一步模式预测的结果。

(1) 预测模式

利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08)推荐的估算模式 SCREEN3。

(2) 污染物排放源强

本项目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源强见表 8-1,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源强见表 8-2。

表 8-1 正常情况下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源强

点源名称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烟气出口速度 m ³ /s	环境温度 K	烟气出口温度 K	排放源强 kg/h	
H1	15	0.3	1.37	298	298	非甲烷总烃	0.0075
H1	20	0.3	0.02	298	353	烟尘	0.0025
						SO ₂	0.0213
						NO _x	0.0129

表 8-2 无组织废气排放源强

污染物名称	污染源位置	排放源强 kg/h	面积 m ²	平均高度 m
非甲烷总烃	生产车间	0.0083	600	6

(3) 浓度贡献预测

生产车间排气筒有组织、面源无组织排放废气估算模式计算结果表见表 8-3。

表 8-3 废气估算模式计算结果表

距源中心下风向距离 D (m)	点源 (H1)		面源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下风向预测浓度 C(mg/m ³)	浓度占标率 P(%)	下风向预测浓度 C(mg/m ³)	浓度占标率 P(%)		
10	9.11E-22	0	0.001324	0.07		
100	0.000475	0.02	0.006607	0.33		
200	0.000543	0.03	0.006144	0.31		
300	0.000497	0.02	0.005795	0.29		
400	0.000483	0.02	0.00459	0.23		
500	0.000451	0.02	0.003581	0.18		
600	0.000397	0.02	0.002839	0.14		
700	0.000343	0.02	0.002299	0.11		
800	0.000322	0.02	0.001913	0.1		
900	0.000312	0.02	0.001621	0.08		

1000	0.000319	0.02	0.001395	0.07		
1100	0.000317	0.02	0.001218	0.06		
1200	0.000311	0.02	0.001076	0.05		
1300	0.000302	0.02	0.000959	0.05		
1400	0.000292	0.01	0.000862	0.04		
1500	0.000281	0.01	0.00078	0.04		
1600	0.00027	0.01	0.00071	0.04		
1700	0.000259	0.01	0.000649	0.03		
1800	0.000248	0.01	0.000597	0.03		
1900	0.000237	0.01	0.000551	0.03		
2000	0.000227	0.01	0.00051	0.03		
2100	0.000217	0.01	0.000476	0.02		
2200	0.000208	0.01	0.000446	0.02		
2300	0.0002	0.01	0.000419	0.02		
2400	0.000191	0.01	0.000395	0.02		
2500	0.000184	0.01	0.000373	0.02		
下风向最大浓度/占标率	0.000557	0.03	0.006613	0.33		
最大浓度出现距离 (m)	225		103			
环境标准小时浓度 (mg/m ³)	2.0		2.0			
距源中心下风向距离 D (m)	点源 (H2)					
	烟尘		SO ₂		NO _x	
	下风向预测浓度 C(mg/m ³)	浓度占标率 P(%)	下风向预测浓度 C(mg/m ³)	浓度占标率 P(%)	下风向预测浓度 C(mg/m ³)	浓度占标率 P(%)
10	0	0	0	0	0	0
100	0.000197	0.04	0.001678	0.34	0.001016	0.41
200	0.000221	0.05	0.001885	0.38	0.001141	0.46
300	0.000182	0.04	0.001551	0.31	0.000939	0.38
400	0.000186	0.04	0.001581	0.32	0.000958	0.38
500	0.000164	0.04	0.0014	0.28	0.000848	0.34
600	0.00014	0.03	0.001193	0.24	0.000723	0.29
700	0.000119	0.03	0.00101	0.2	0.000612	0.24
800	0.000101	0.02	0.000859	0.17	0.000521	0.21
900	8.65E-05	0.02	0.000737	0.15	0.000446	0.18
1000	7.63E-05	0.02	0.00065	0.13	0.000394	0.16
1100	7.15E-05	0.02	0.000609	0.12	0.000369	0.15
1200	7.04E-05	0.02	0.0006	0.12	0.000363	0.15
1300	7.00E-05	0.02	0.000596	0.12	0.000361	0.14
1400	6.89E-05	0.02	0.000587	0.12	0.000356	0.14
1500	6.74E-05	0.01	0.000574	0.11	0.000348	0.14
1600	6.56E-05	0.01	0.000559	0.11	0.000339	0.14
1700	6.36E-05	0.01	0.000542	0.11	0.000328	0.13
1800	6.16E-05	0.01	0.000525	0.1	0.000318	0.13
1900	5.95E-05	0.01	0.000507	0.1	0.000307	0.12
2000	5.74E-05	0.01	0.000489	0.1	0.000296	0.12
2100	5.53E-05	0.01	0.000471	0.09	0.000285	0.11
2200	5.32E-05	0.01	0.000454	0.09	0.000275	0.11
2300	5.13E-05	0.01	0.000437	0.09	0.000265	0.11
2400	4.95E-05	0.01	0.000421	0.08	0.000255	0.1

2500	4.77E-05	0.01	0.000406	0.08	0.000246	0.1
下风向最大浓度/占标率	0.000221	0.05	0.001885	0.38	0.001142	0.46
最大浓度出现距离 (m)	203		203		203	
环境标准小时浓度 (mg/m ³)	0.45		0.5		0.25	

根据估算模式的计算结果，污染物排放的最大占标率均小于 10%；有组织排放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最大落地浓度点在其下风向 225 米之内，烟尘、SO₂、NO_x 的最大落地浓度点在其下风向 203 米之内；无组织排放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最大落地浓度点在其下风向 103 米之内。由此可知，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放对拟建地区的大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4)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标准计算程序计算，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计算结果见表 8-4。

表 8-4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计算结果

污染源位置	生产车间
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标准值 (mg/m ³)	2.0
排放量 (kg/h)	0.0083
面积 (m ²)	600
计算值 (m)	无超标点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m)	不设

从上表可以看出，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的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计算结果显示无超标点，本项目不设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5)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预测面源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对环境的影响，并提出卫生防护距离，项目与居住区之间的卫生防护距离 L 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BL^C + 0.25r^2)^{0.5} L^D$$

式中：C_m——标准浓度限值 (mg/m³)；

Q_c——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 (kg/h)；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 (m)；

L——工业企业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 (m)，各参数取值见表 8-5。

表 8-5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5 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经计算，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表 8-6。

表 8-6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面源名称	污染物	面源面积 (m ²)	计算参数				卫生防护距离		
			C _m (mg/m ³)	A	B	C	D	L _计 (m)	L _卫 (m)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600	2.0	470	0.021	1.85	0.84	0.156	50

注：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 中卫生防护距离的确定：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 米以内时，级差为 50 米；超过 100 米，但小于或等于 1000 米时，级差为 100 米。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的有害气体的 Q/C_m 值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级别应提高一级。

根据表 8-6 计算结果，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是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 50 米的范围，根据现场踏勘，距离本项目厂界最近的敏感点为东北侧 35m 处的住宅，此住宅距离本项目车间距离约在 55m，本项目生产车间 50 米范围内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即本项目建设地环境条件完全可以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设定要求，项目无组织废气不会对人居大气环境造成不利影响。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线见附图 2。

(6)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根据模式预测结果：本项目实施后，各类大气污染物下风向估算浓度甚小，各类大气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均小于其地面浓度标准限值 10% 的值。评价区空气环境质量仍可维持现状。

根据计算结果及相关规定，本项目需由生产车间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在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任何包括居住、文教及卫生等人居生活设施。

经现场调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主要本项目厂区，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之内无居

民点等环境保护目标，即本项目建设地环境条件完全可以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设定要求。通过加强车间通、排风处理措施后，项目废气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各项废气经处理达标后，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显著影响。

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生活废水年产生量约为 240m³/a，废水中污染物主要是 COD、SS、NH₃-N、TP 等，根据类比调查，主要污染物的浓度为：COD_{Cr} 400mg/L、SS 300mg/L、NH₃-N 30mg/L、TP 3mg/L。污染物产生量分别为 COD_{Cr} 0.096t/a、SS 0.072t/a、NH₃-N 0.0072t/a、TP 0.00072t/a，化粪池处理后浓度为 COD_{Cr} 340mg/L、SS 210mg/L、NH₃-N 29mg/L、TP 3mg/L，达金湖县银集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污染物排放量分别为 COD_{Cr} 0.0816t/a、SS 0.0504t/a、NH₃-N 0.00696t/a、TP 0.00072t/a。化粪池是处理粪便并加以沉淀的设备，其原理是：经分解和澄清后的上层的水化物进入管道流走，下层的固化物(粪便渣等)进一步水解，最后作为污泥被清掏。生活污水 B/C 值比较高，可生化性好。采用化粪池对生活污水进行过滤沉淀，在正常运行状态下可以满足金湖县银集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污水处理厂接管可行性分析：金湖县银集镇污水处理厂已建成，处理能力 400t/d，已于 2011 年 7 月投入使用。污水处理厂位于金湖县银集镇红湖村四组，尾水去向向阳河。

污水处理采用 A²/O 工艺，设计进水水质：COD_{Cr}≤500mg/L、SS≤250mg/L、NH₃-N≤40mg/L、TP≤3.0mg/L；设计出水水质：COD_{Cr}≤60mg/L、SS≤20mg/L、NH₃-N≤8mg/L、TP≤1mg/L。本项目最终进入环境量为 COD_{Cr} 0.0144t/a、SS 0.0048t/a、NH₃-N 0.00192t/a、TP 0.00024t/a。

本项目建成后将位于污水处理厂的收水范围内，本项目废水排放量每天仅约 0.8m³，且废水水质简单，占污水处理厂处理量的 0.2%。污水处理厂完全有能力接收和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废水，项目管网已经接入。据此，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初步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源强 80~83dB(A)。本次评价采用点声源距离衰减模式，对本项目各厂界声环境影响进行预测。

(1) 预测模式

噪声预测采用 HJ2.4-2009 附录 A.1 工业噪声预测模式，本项目高噪声设备声源除冷却塔、风机外均为室内声源，本次预测将室内声源等效成室外声源（即声源等效为生产车间），然后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①单个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公式

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可按下式计算：

$$L_p(r) = L_w - D_c - A$$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w ——倍频带声功率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dB，对辐射到自由空间的全向点声源， $D_c = 0$ dB；

A ——倍频带衰减，dB；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分别指几何发散、大气吸收、地面效应、声屏障、其他多方面引起的倍频带衰减量，dB，衰减项计算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中 8.3.3-8.3.7 相关模式计算。

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只能获得 A 声功率级或某点的 A 声级时，可按下式做近似计算：

$$L_A(r) = L_{Aw} - D_c - A \text{ 或 } L_A(r) = L_A(r_0) - A$$

A 可选择对 A 声级影响最大的倍频带计算，一般可选中心频率为 500Hz 的倍频带作估算。

②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如图 A.1 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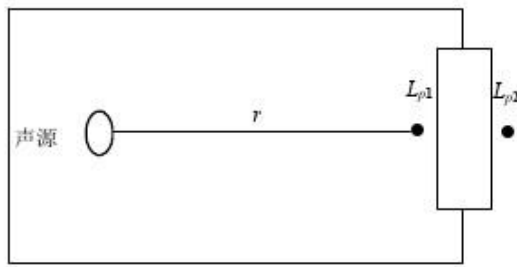


图 A.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Q ——指向性因素; 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 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维护结构某点处距离, m 。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 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_2}(T) + 10 \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2) 预测结果

根据预测，建设项目在厂界四周的昼间噪声影响预测值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功能区对应标准限值，即：昼间噪声值 $\leq 60\text{dB}(\text{A})$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因此，对周边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噪声贡献值较小。

因此，建设项目噪声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噪声防治措施可行。建设项目必须重视设备噪声治理，确保边界噪声达标，不得影响周围居民正常生活、学生的正常学习。

4、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1) 资源回收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可委托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理，减少废物的产生同时提高了资源利用效率。

(2) 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理，不会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3) 生活垃圾采用焚烧的方式处置，由环卫部门每日清运处理，集中运往生活垃圾焚烧厂进行焚烧处理。针对本项目生活垃圾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4) 厂内暂堆场影响

各种固体废物在厂内堆放和转移运输过程应防止对环境造成影响，堆放场所采取防火、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处置及处理率 100%，不直接向外界环境排放，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见表 7-10。

表 7-10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塑料边角料	挤出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61	0.5	出售处理	废旧物资回收单位
2	布袋除尘器收尘	燃料燃烧废气处理		99	0.63	出售处理	当地农民
3	废活性炭	非甲烷总烃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900-041-49	1.122	委外处理	专业资质单位
4	生活垃圾	生活办公	一般城市垃圾	99	3	委外处理	环卫部门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排气筒 1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1根 15m 高排气筒 (1套)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应的标准要求
	生产车间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车间加强机械通风(排风扇 2 个)	
	排气筒 2	有组织	烟尘 SO ₂ NO _x	布袋除尘装置+1根 20m 高排气筒 (1套)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2 的标准要求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240m ³ /a		COD SS NH ₃ -N TP	化粪池	生活污水能够达到金湖县银集镇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接管,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排入向阳河。
固体废物	挤出		料头废塑料	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均能得到有效的处理、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非甲烷总烃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燃料燃烧废气处理		布袋除尘器收尘	外售给当地农民用于农业肥料	
	员工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由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收集和清运处理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源强 80~83dB(A)。经采取减震、隔声等措施后,厂界四周的昼间噪声影响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对应标准限值。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本项目建设后废水、废气、噪声经治理后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该建设项目投产后对周围的生态环境无不良影响。					

九、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占地 2000m²，租用金湖县水泥制品二厂已建成厂房一幢、仓库一幢、办公生活用房六间共 1200m²，其中其中厂房 600 平方米、办公 200 平方米、仓库 400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200 吨网线的生产能力。

2、产业政策分析

本项目为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中的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C2923]，经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根据国家发改委第 21 号令公布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修正）、《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修正）》（根据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修正），本项目产品不属于限制、淘汰类，为允许类项目。

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3、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金湖县银集集镇，**根据金湖县银涂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周围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文物保护区。**

对照《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红线保护区为北侧的金宝航道（金湖县）清水通道维护区，最近距离为 2800 米。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中金湖县生态红线区域一级管控区和二级管控区范围内，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相关要求。

因此，本项目的选址合理。

4、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1）废气

根据模式预测结果：本项目实施后，各类大气污染物下风向估算浓度甚小，各类大气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均小于其地面浓度标准限值 10% 的值。评价区空气环境质量仍可维持现状。

另外，根据计算，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本项目以生产车间设置 50m 卫

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之内无居民点等环境保护目标。通过加强车间通、排风处理措施后，项目废气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各项废气经处理达标后，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显著影响。

(2) 废水

项目实施雨污分流。厂区雨水直接排入雨水管网就近排入河道；项目生活污水能够达到金湖县银集镇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接管，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排入向阳河。因此本项目废水对周边水环境影响甚小。

(3) 噪声

项目设备噪声经车间厂房隔声、基础减振和距离衰减后，四周厂界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项目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所有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合理有效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5、环境质量现状及环境相容性

项目所在地区大气、地表水、声环境、地下水现状良好，能满足功能区划要求。本项目各项污染物经治理后对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功能的改变，从对环境质量影响方面分析项目可行。

6、总量控制

(1) 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 0.018t/a、烟尘 0.006t/a、SO₂0.051t/a、NO_x 0.031t/a，在金湖县区域范围内平衡解决；

(2) 废水污染物：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金湖县银集镇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接管，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排入向阳河。接管量为 COD_{Cr} 0.0816t/a、SS 0.0504t/a、NH₃-N 0.00696t/a、TP 0.00072t/a。排入环境量 COD_{Cr}0.0144t/a、SS0.0048t/a、NH₃-N 0.00192t/a、TP 0.00024t/a；

(3) 固废：0。

7、环保“三同时”验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规定，建设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

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而污染防治设施建设“三同时”验收是严格控制污染源和污染物排放总量、遏制环境恶化趋势的有力措施。项目单位应向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申请验收。“三同时”验收清单见表 9-1。

表 9-1 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验收内容	验收要求	建设时间
废气	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15m 高排气筒 (1 套)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相应的限值要求	与基建同步
	车间加强机械通风		
	布袋除尘装置+1 根 20m 高排气筒 (1 套)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中表 2 的标准要求	
废水	化粪池	达到金湖县银集镇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接管	与基建同步
噪声	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项目四厂界昼间噪声排放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与生产设备安装同步
固废	设置一般固废堆场 1 处 10m ² 、危险固废堆场 1 处 10m ²	固废零排放	与基建同步
事故应急措施		/	与基建同步
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		完善环保制度等	与基建同步
雨污分流、排污口	依托出租方的污水管网，依托雨水、污水排放口各 1 个，并按要求设置规范化排污口，在排污口附近树立环保图形标志牌		与基建同步
总量平衡方案	大气污染物在金湖县区域范围内平衡解决；废水污染物纳入金湖县银集镇污水处理厂的总量中		
卫生防护距离	生产车间为起点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用地性质符合要求，选址合理，在采取本评价中所提出的各项措施后，项目各项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也比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功能的改变，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本次评价认为该项目在坚持“三同时”原则并采取评价中所提出的环保措施后，在项目所在地建设是可行的。

二、建议与建设

1、加强环境管理，提高员工环保意识，设置专人负责环保，确保各项治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

2、加强员工的培训工作及安全生产教育，做好宣传工作，避免意外事故发生。

3、做好厂区及周围的绿化工作，净化空气，美化环境。

4、落实环保资金，确保污染得到有效控制。

5、应保持车间的通风环境，以便操作工人有良好的工作环境。

6、关心并积极听取可能受项目环境影响的附近人员、单位的反映，定期向项目最高管理者和当地环保部门汇报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情况，同时接受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和管理。遵守有关环境法律、法规，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相统一。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

签发：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

签发：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

签发：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周边 300m 环境现状图（含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线）

附图 4 金湖县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图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4 厂房租赁协议

附件 5 证明（用地性质证明）

附件 6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 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 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4. 声影响专项评价
5. 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 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7. 辐射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